

目錄

序 言	1
前言 慎終追遠	2
第壹章 信徒喪事	4
一、家有喪事	4
二、注意事項	6
三、會堂喪禮	8
四、喪禮司儀	8
第貳章 臨終之前	9
一、生前準備	9
二、臨終事宜	9
第參章 喪葬期間	11
一、斷氣前後	11
二、治喪事宜	11
三、準備喪禮	12
四、入殮封棺	13
五、舉行喪禮	14

六、出殯行列.....	16
七、安葬程序.....	17
八、安排家聚.....	18
九、掃墓追思.....	18
十、關懷喪家.....	18
第肆章 辦喪過程.....	19
第伍章 未信家庭.....	22
一、單獨一人信主之家庭.....	22
二、部分家人信主之家庭.....	23
第陸章 關懷老人.....	24

附 錄

一、訃聞（父喪）（一）	25
二、訃聞（母喪）（二）	26
三、訃聞（夫喪）（三）	27
四、訃聞（妻喪）（四）	28
五、訃聞（五）	29
六、墓碑寫法	30
七、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一）—故人為本會信徒	31
八、喪禮前段禱告（二）—故人為本會信徒	31
九、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三）—故人為慕道朋友	32
十、喪禮前段禱告（四）—故人為慕道朋友或未信者	32
十一、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五）—故人為年輕者或遭意外者	33
十二、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六）—故人為離道者	33
十三、喪禮後段禱告（一）—故人為本會信徒或未信者	34
十四、喪禮後段禱告（二）—故人為本會信徒	34
十五、喪禮後段禱告（三）—故人為年輕者或遭意外者	35

十六、喪禮後段禱告（四）－故人為離道者.....	35
十七、火葬前的禱告（一）－故人為本會信徒.....	36
十八、火葬前的禱告（二）－故人為未信者或離道者.....	36
十九、墓地安葬禮禱告（一）－故人為主內同靈.....	37
二十、墓地安葬禮禱告（二）－故人為未信者或離道者.....	37
二十一、勸慰詞（一）－故人為主內同靈.....	38
二十二、勸慰詞（二）－故人為未信者或慕道者.....	39
二十三、勸慰詞（三）－信徒英年離世.....	40
二十四、勸慰詞（四）－信徒高齡離世.....	41
二十五、勸慰詞（五）－故人為教會負責人.....	42
二十六、勸慰詞（六）－故人為聖職人員.....	43
二十七、勸慰詞（七）－故人為聖職人員配偶或事工人員.....	44
二十八、勸慰詞（八）－故人為未信者或慕道友.....	45
二十九、勸慰詞（九）－故人為年幼信徒.....	46
三十、喪禮工作安排表.....	47
喪禮類相關會議決議.....	48

編著序

生老病死乃人之常情，慎終追遠是國人美德。基督徒如何辦理喪葬事宜，才能合情合理，不受外界評論；教會儀式要如何安排，才不致過於簡單或過於鋪張，引人非議，這是教會當重視的問題。無可諱言的，世俗的喪禮有許多不合情理的作法，如傷風敗俗的花車豔舞、請人代哭的虛假孝心，引人稱讚的熱鬧排場、飲酒作樂的豐盛喪宴等等，基督徒當然不可仿效。是故，當本著聖經真理，不偏不倚地辦理信徒的喪葬事宜，不但要能榮耀天父真神，安慰喪家遺族，且能達到慎終追遠之真義，成為社會喪葬儀式之典範。

人已離世，蓋棺論定。不論是將來能得救，靈魂在樂園安息，等候主耶穌再臨迎接升天，或是不能得救，在陰間等候末日審判，他們都不可能回來。因此，世俗人的祭拜，反而成為撒但利用的工具，矇騙了活人，滿足了魔鬼受敬拜的慾望。然而，基督徒卻能藉喪禮闡明人類的被創造，身、靈、魂的歸宿，得救的正路，善惡的報應，人生的結局，真神的救恩，並能紀念故人的嘉言懿行，勸勉遺族子孫效法先人美德，追隨正確信仰的腳蹤，以達成得救進天國享永生之盼望。

喪葬鋪張，排場熱鬧，固然能引人注目，嘖嘖稱讚卻失去喪禮意義。然而，許多人只重視死後之孝敬，卻忽略對父母生前之孝道，令人遺憾！即所謂：「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基督徒當恪守誠命，誠如經云：「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弗六 1～3）。是故，當在主裏聽從父母，使父母歡喜快樂，盡善奉養之本分，甘心領受父母管教，且不咒罵、虐待父母，又引領未信主的父母領受主救恩，此等關愛雙親肉體生活與靈魂得救之孝道，乃是「盡活孝」，再配合情理兼備的喪葬事宜，必能榮神益人，引領未信親友歸主。

本會第 66 屆信徒代表大會聯合小組第 12 次會議第 5 號案決議，請總會發行「信徒喪禮手冊」，以供各地教會參考辦理，以符經訓且榮神益人。筆者經宣牧會議託付，根據本會喪葬之方式，參考一般教會使用之「基督徒喪禮手冊」（天恩出版社出版，全球客家福音協會發行）書寫本手冊，並得江雅各執事協助修補並提供資料，願主紀念其辛勞。最後，願藉此書能讓喪家方便、受益，且更能榮耀主耶穌聖名。

順頌
以馬內利 聖工順利

主僕 賴英夫謹識於台總
初版稿 2002 年 8 月 15 日
增訂稿 2013 年 3 月 15 日

前言 慎終追遠

中國為禮儀之邦，自古國人重視《四書》、《五經》人倫道德之教導，尤以「百善孝為先」之固有觀念，深植國人心裏。《論語》學而篇裏，曾子嘗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乃提醒我們：為人子女者，在父母壽終時當盡禮盡哀，對遠代祖先當誠敬追念，如此則人民受感化，風俗道德就趨向敦厚。事實上，孝道豈止慎終追遠而已！

台灣社會裏，不乏自己養尊處優，卻不顧父母生活品質者，但他們為得美名佳譽，卻在父母離世後，慎重善後，大肆鋪張，熱鬧出殯，遊街炫耀，厚葬遺體。此等死後行孝，並不能讓靈魂已離體之父母得到絲毫益處，因屍身已無任何感覺，誠如聖經所云：「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可見人體是屬塵土，人身體的元素也與塵土的元素相似；故此，基督徒並不敬拜屍身，因為神賜給人的「生命的氣息」—靈魂—本我，已經離開身子，就好比房子裏的人已遷離屋子不在了，你若仍到那空屋恭敬奉上禮物，只是徒然，毫無意義。許多人有「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憾。然而，基督徒所讀的聖經，卻強調「盡活孝」的道理，在十條誡命中，後六條裏，有關「愛人」的第一條，就是「當孝敬父母」。由此可知，中國人的孝道與聖經中的倫理道德完全符合。俗諺所謂「在生一粒豆，勝過死後孝豬頭」，就是貼切的論言。

經云：「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所以聖經勉勵我們要聽從主的道理，孝敬父母，使父母歡喜快樂，要盡奉養父母之責任，甘心接受父母的管教，不可藐視父母，咒罵父母、虐待父母，並要引領父母相信耶穌，將來同享天國永生之福氣。此等教導，是基督教教育中重要之一環，俾信仰生活化。已往，基督教剛傳入台灣，許多反對洋教的人，就訛傳「耶穌教最不孝，父母死沒人哭」，殊不知基督徒比常人更重視孝道。教會舉行喪禮時，不但有唱詩禱告、奉讀聖經、喪禮證道，且有介紹故人略歷，詩班吟唱詩歌、教會代表讀勸慰詞、遺族致謝詞、送行安葬；更有許多教友陪同，送葬至墓地，且唱詩、禱告，安慰遺族，既莊嚴又隆重，真正做到「慎終」，且善盡哀榮。由上所述，可知基督教「重視活孝」，並實行「慎終之道」勝於外人。

「追遠之道」在於誠敬追念遠代祖先之美德。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前代祖先的努力耕耘，留下文化、經濟遺產給後代子孫，才有今日美好的生活環境，是故當飲水思源，此即追遠之根本理由。許多國人以祭拜祖先來表達追念之情懷，然而追溯祭祖之肇始，相傳是漢朝不孝子丁蘭，因見小羊跪吸母奶、小烏鴉啣蟲哺母烏鴉，而懊悔自己的大逆不孝，想悔改善待母親，卻在母親誤會下，逼母投池塘自殺。為懷念母親，也怕母舅懲治，就以池塘所撈木頭寫上母親名字，準備牲禮祭拜，因而為舅父所稱許。即所謂廿四孝惟一的「死後盡孝」的故事——丁蘭刻木拜爹娘。事實上，「生前盡孝」以得孝名，是否更符合實際呢？

聖經《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云：「起初神創造天地。」祂用六日工夫造了萬物，第六日創造了人類的始祖亞當，地上的第一個男人。神看亞當孤單無伴，遂造女人夏娃來幫助他，這就是人類歷史的開始。因此信耶穌者皆知道人類的根源，就是造人類的真神。中國人所謂的「盤古開天」，亦不知盤古是誰，他如何開天闢地，全無資料可考。但聖經卻明白記載真神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並造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夫婦。「祖宗」之「宗」字，有根源之意思，而人類的根源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真神，基督徒所敬拜的，就是這位天地主宰。所以「真正拜到祖宗」的是信耶穌的基督徒，反而標榜「追遠祭祖」的人並沒有拜到真祖宗。有人明知相信耶穌成為基督徒很好，卻因誤會基督徒不拜祖宗而裹足不前，誠然可惜！

第壹章 信徒喪事

一、家有喪事

1. 信徒遇有親人亡故時，當立即聯絡教會負責人或長執、傳道，他們會主動聯絡相關人員到喪家幫助辦理喪事，安慰遺族，因他們對此較有經驗。
2. 喪家斟酌需要由醫院或法醫取得「死亡證明書」數份，當妥為保管；以免被不肖葬儀社持有而乘機敲詐。若為意外死亡，且能理賠者，須法醫驗屍，開具證明書後，才能安葬，若提前安葬者，不能申請理賠。
3. 遺族可在教會職務人員陪同下，與有關葬儀社商議辦喪事宜，包括遺體存放、入殮、喪禮、安葬等。喪家交付葬儀社者，包括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安息者兩吋照片一張、家屬代表身分證影本一份（須註明辦理喪葬之用）、印章一枚、安息者換穿衣物一套、埋葬許可證一份（土葬須市公所許可、火葬須放置納骨室），此事須慎重，最好自己人處理，印章不可交給陌生人。
4. 與教會商議喪葬日期後，即時印製「訃聞」（或稱訃音），發送親戚朋友。「喪禮儀節表」則按教會指導與安排辦理之。（訃聞舉例詳見附錄，儀節表則參考讚美詩後頁附錄）。
5. 喪家門上用白紙書寫「安息」、「喪中」、「喪宅」，不宜書寫「忌中」、「嚴制」、「慈制」、「守制」等等世俗用語。
6. 按神定命，人人皆有一死，基督徒之盼望在永生天家；是故，當節哀順變，當避免過分憂傷而傷害身心，但也不可在喪宅嬉笑。
7. 喪禮乃為追念故人，安慰遺族，並藉以提醒一般送殯者對死的警覺，使他思念人生的結局而相信救主所行的儀式（詩一一六 15；傳十二 7，七 1～2；啟十四 13）。
8. 喪禮應力求莊重嚴肅，辦喪事不必鋪張浪費。與葬儀社商議價格時，喪家務要表示「經費之限額」，並要求將詳細費用之項目，明列於估價單中，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9. 喪禮不可與世俗合辦（林後六 14），以免攙雜世俗異端。喪禮只在出殯之前舉行一次。
10. 土葬、火葬由喪家酌情決定；亦可海葬、樹葬。
11. 不可隨從世俗，擇日出殯；或迷信風水，擇地看方位埋葬。棺木勿有「福」或「壽」等字樣，事實上，在主裏離世已享福壽了。

- 12.住會堂附近的信徒離世時，可在會堂舉行喪禮，但棺木不可抬入會堂內之聚會場所。
- 13.信徒家庭有未信者離世，或信徒離世而家族未信，是否由教會為其辦理喪禮，由家屬自己決定。請教會協助辦理喪事者，務必遵照教會規定辦理，至於死者得救與否，在斷氣之時已蓋棺論定，喪禮舉辦之方式與內容，並不能影響死者之歸宿。
- 14.教會為喪家舉行喪禮時，一切費用由喪家自行負責。但使用會堂不須繳費，唯喪家在辦完喪葬之後，可自由向教會作感恩奉獻。
- 15.基督徒離世，乃真神召回樂園安息，並無「畏懼沖犯邪鬼」之禁忌（林後六 17~18）。倘若未信主之鄰舍要求掛紅布或貼紅紙以作識別，讓奔喪親友不致認錯喪家，則可在不違背真理、不涉及迷信的原則下敦親睦鄰，或許日後能俟機為主作見證而帶領歸真。
- 16.喪禮印儀節表時尤當注意，應將「真耶穌教會」五字印於第一頁第一行，以榮主名；第二行印「故靈胞○○○弟兄（或姊妹）喪禮」，下印日期、時間、地點。第二頁印儀節程序與工作人員。第三頁印詩詞時，最上面應印「讚美詩」三字，下印第幾首及詩歌題目。印「故人略歷」時，勿忘記載信主經過與蒙恩概要。
- 17.墓碑形式與寫法：（可參考附錄）
 - (1)形式不拘，通常都有十字架之記號或形狀。
 - (2)寫法：中間頂格寫「故基督聖徒○○○之墓」或「基督徒（或真耶穌教會信徒）○○○弟兄（或姊妹）安息」；右邊不頂格，第一行寫主後○○○○年○月○日出生，第二行寫二○○○年○月○日蒙召；左邊寫子○○（一個或數個名字）立。
- 18.按現行規定，若在舉行喪禮之前要先火葬，務須擇期舉行入殮禮（入木禮）再火葬之。遺族務要參加，得親見故人最後一面。若於喪禮之後方安葬，則入殮與喪禮同日舉行。
- 19.遺族親戚參加喪禮一律不穿戴麻衣，以白衣為宜；婦人蓋頭否，隨喪家自由行之。若要簡化，可在上臂衣袖上佩帶識別記號（如黑紗緞帶）以表哀傷之情。
- 20.喪禮若在殯儀館舉行，喪禮開始前三十分鐘，遺族當與職務人員（傳道或長執）同往停屍間，遺族代表簽名後，即將遺體領出來，送至喪禮場禮案後邊，然後舉行入木禮，遺族屆時可再看遺容，親視入殮。

- 21.喪禮完畢，遺族可先退席排列站於出口，向參加喪禮之來賓朋友答禮，以表感謝。
- 22.喪禮儀節中，有「遺族致謝詞」一項，當有喪家推派一人為代表，出列向教會工作人員、親戚朋友致感謝之意。
- 23.相關團體常有喪葬補助辦法，可主動向人事部門洽詢，並申請之。
- 24.若須向稅捐處辦遺產稅時，務要三個月內繳清，否則加倍罰款。若須繼承人拋棄贈與時，應於兩個月內向法院辦理手續。

二、注意事項

- 1.喪禮場之布置，按照本會「聖工人員手冊」圖表行之。
- 2.喪禮日，教會會派人到喪家或禮場，幫助布置禮場。
- 3.承辦喪事之葬儀社若備有整套設備即可選擇需要者租用之；否則，教會應製作或借用喪禮用旗幟乙支，白布聯軸數面，及棺罩架一組（扛抬送殯時使用，殯儀館用車載送時免用），以備布置禮場及出殯時之用。必要時，電子風琴及擴音機可攜往使用。
- 4.故人的遺像應懸掛於禮場左側。出殯時，可懸掛遺像於棺木車上。
- 5.喪禮中，不可朗讀弔詞，但可宣布弔電目錄並表謝意。
- 6.不可仿效世俗用鑼鼓樂排陣，放鞭炮、唱「哭調」。
- 7.若到太平間、停屍間或冷凍庫領屍體時，要看編號、認清楚，不要領錯了。棺木須放在禮場禮案的後面，或喪禮場的一角（或路旁），但不可抬入會堂。
- 8.入殮及安葬時，可唱詩與悟性禱告；除了唱 191 首「我家在天」或 302 首「安葬」外，並可按需要選用讚美詩第 185 首至 202 首「思慕天家」之詩歌。親友可於喪家家庭聚會或入殮禮時，看故人最後一面。喪禮結束時，不再安排「瞻仰遺容」（因瞻仰乃『仰首高視，欽佩景仰』之意，故不宜使用）。
- 9.參加喪禮，應著正派、端莊、樸素的服飾，態度要莊重，不可隨意談笑，說話當謹慎。
- 10.信徒若要向喪家送慰問金時，可書寫「賻儀」或只寫「節哀順變」，不可書寫「香奠」，或用印有蓮花的禮囊（慰問金袋教會可提供）。
- 11.如要送花圈，不可寫「奠」，可寫「安息樂園」、「榮歸天家」、「我家在天」、「榮歸天國」、「安然去世」、「永享安息」。抬頭寫「故○○○安息」，左下寫「○○○敬輓（或敬慰）」。

- 12.出殯時，應事先安排行列順序、路程及領隊若干名，以維持秩序與交通。
- 13.送葬者宜在胸前佩帶有十字架記號之布條或紙條／片。
- 14.會眾送行，到市街或村外即可解散，不必全部送到墓地；至於安葬地必須派人負責指導，也不必仿照世俗，於安葬後再整隊伍送回程（未信者有以此引魂歸家設神位之說法）。送行盡量以交通工具代行，以免浪費時間。
- 15.當鄰舍有人去世時，按其習俗要為我們釘紅布或貼紅紙，信徒屆時當婉拒之；告訴他們信耶穌有真神保佑，沒有任何禁忌。若已掛上時，可將之取下，以表明信主後「耶穌已叫我們真自由了。」（約八 34~36）。
- 16.參加未信者之世俗喪禮或公祭（公家機構辦的祭典），不可向死者之遺體或相片敬拜、叩頭、燒香、敬禮，可站立低頭默禱（默哀），追思故人之美德及親情，以表哀傷。喪禮時，若教會派代表致送慰問金或花圈，而在治喪期間，教會經常訪問關懷，陪伴本會信徒。或在家屬同意下，教會派代表致送勸慰。以上作法皆可獲得喪家好感。即使參加未信親人之喪禮，亦當謹守教規，保守聖潔；平日若能對親友表現基督徒之愛心、信心、熱心、寬容，未信之親友必能諒解。
- 17.遇親友欲送罐頭籃時，應事先協調不要送，並在訃聞中寫明；若已送來，為免退回時遭親友誤會，此時只好收下，但不應擺在喪禮會場；至於吃或不吃由喪家自行決定。
- 18.若係因傳染病而死亡者，醫院有隔離措施，喪家應予配合，親友同靈只須酌情關懷即可。
- 19.教會信徒因車禍事故致對方（未信主）死亡時，對方強烈要求在死者靈前下跪謝罪，或上香祭拜以慰亡者；信徒當堅持本會真理立場，教會應出面關心喪家，協助處理和解事宜。
- 20.為避免衍生後續宗教儀式問題，不鼓勵信徒捐贈遺體。若願捐贈，對象以基督教醫院或中性教學醫院為原則。既捐贈，遺體不再領回，應請醫院以不做任何宗教儀式為條件。
- 21.教會代表勸慰詞，以一位代表誦讀為原則。聯總派有代表者以其為代表，台總派代表者以其為代表，教區派代表者以其為代表，其餘由教會派代表勸慰。離世者為現任專職人員或聖職人員時，由總會代表勸慰。離世者為現任教會負責人時，由教區派代表勸慰。離世者為其他人員時，由教會派代表勸慰。

三、會堂喪禮

1. 會堂係聚會拜神之聖所，不可攙雜世俗異端。因喪禮是為安慰遺族而舉辦，不論故人守道與否，皆可在會堂舉行。
2. 每逢安息日、靈恩會或有特別活動時，教會不得安排在會堂辦理喪禮。
3. 會堂內部除講台前立花製十字架一只外，輓聯、布幔、花圈一概不宜（可置會堂外），而鮮花布置以清爽為宜。
4. 會堂騎樓或庭院外邊，只能掛或貼「故○○○靈胞喪禮」之字樣。
5. 服務台之背牆上，可掛「我家在天」或「安息主懷」布幔。
6. 遺像以花朵裝飾，花籃搭配之，但不宜放置會堂內；可放置其他適當地點（如：大門口），以側面擺置為宜，亦不得以花山花海布置有如靈堂，以免誤導未信親友行禮、叩拜。
7. 棺木或骨灰罐不可放在敬拜神之聚會場所。
8. 喪家應遵守各地教會之規定與指導。

四、喪禮司儀

1. 司儀務必先了解儀式過程中所有工作人員是否已到場或因故變更；若有所更動，要馬上協調作妥善安排。
2. 盡量準時開始，若有特別狀況要遲延時，當先向到場會眾說明，表示歉意。至於會場內注意事項，可預先向會眾提示（如：不可抽菸、關手機、照相……）。
3. 司儀唱：「喪禮開始」時，主領人即上台，「奉主耶穌聖名開始喪禮」之後，司儀方能唱：「唱詩」，而由主領人報出要唱之詩歌曲目與名稱。
4. 悟性禱告時，若帶領禱告者未唱明：「全體站立默禱」，司儀當代之提醒會眾。
5. 詩班唱安慰詩歌或故人愛吟詩歌時，不必請遺族站立。
6. 喪禮中，教會代表讀勸慰詞時，要請遺族站立；讀完勸慰詞後，要請遺族代表上前接受勸慰書。
7. 遺族代表致謝詞時，要請遺族站立。
8. 喪禮完畢後，要請遺族先退席，站出口處，以便列隊向觀禮來賓答禮。

第貳章 臨終之前

一、生前準備

1. 收集相片：由幼至老彙集成冊，準備喪禮遺像，以半身正面為宜，或請畫師預先繪製；若無適合者，可以身分證相片放大使用。

2. 生平略歷：

(1) 基本資料：出生日期、地點、生活環境、就學、就業、結婚經過、兄弟姊妹、子女情形、交友、興趣、專長、性情、言論、著作、得獎紀錄。

(2) 信仰經歷：慕道經過、蒙恩見證、受洗教會、日期、參與聖工服事狀況、信心、愛心、守道、行道之表現。

(3) 準備遺囑：步入老年或病重，或可能遭逢意外之前，可先立下遺囑，將一生積蓄與財產作妥善分配，一部分捐獻教會作宣道救人、福音開拓之用，或捐贈公益慈善機構，另一部分分配給遺族，盡量顧全親人的生活，並力求公平而不偏私。尤以財產多者，務要預先盡早作遺產規劃，並請律師代辦，以減輕遺產稅與糾紛。

臨終前當把活期、定期存款領出，以免牽涉遺產稅。社會保險、人壽保險要交代清楚（受益人可在臨終前更改之）。財產多者大部分用壽險節稅，也使家族有能力繳遺產稅。若留有遺孤者，當指定監護人盡責照顧。若有未了之心願或遺作，可指定託付某人繼續完成。

(4) 安葬方式：確定用火葬或土葬，指定喪葬辦理人，可避免遺族爭論。若有未信家族，則務必交代清楚。喪禮若要請本會辦理，一切按照教會規定儀式，不另加世俗禮儀。若親人有其他教會或不同宗教者，更要先表白清楚，以免節外生枝。

(5) 遺訓勸勉：平日家庭聚會時，見證全家信主經過及蒙恩經歷，並以經訓勸勉激勵。臨終時，務要注重信仰的傳承，一方面堅定已信親人的信心，另一方面鼓勵未信親人查考得救正道，將來天國可再會面。（參看：詩七十一 17、18，七十八 2~7）。

二、臨終事宜

1. 彌留之際：家人當隨侍在側，觀察照料，安慰勉勵。亦可召集遺族、親友、教會傳道長執同靈，到床前唱詩、慰勉、禱告，彌留者往往一再提及牽掛的事，隨侍者當以堅定的話回答，叫他能放心安息，聖職人員在其斷

氣前，帶領大家唱詩、禱告。求主保守其信心，俾能堅持到底得勝仇敵。
俟亡者斷氣後，將其遺體移至正所（通常在客廳或醫院太平間）。

- 2.淨身著衣：壽衣不必規定型式，通常包括衣褲、鞋襪、長袍，若無選定穿某件衣物，則以白色長袍穿在身上，白布覆蓋遺體。若能於斷氣前先淨身最好，否則在斷氣後擦拭遺體，趁身體未僵硬時穿上衣褲，並梳理頭髮及整容。

第參章 喪葬期間

一、斷氣前後

1. 陪伴禱告：斷氣前若能即時通知駐牧傳道、長執及直系親人前來陪伴，並唱將亡者愛吟之詩歌或與得永生、回天國、堅定信心、盼望天家有關之讚美詩，再帶領大家禱告，則能安慰彌留者與遺族。斷氣後，親人要為亡者撫摸眼、口，使之合閉，且擦乾其口、鼻水。
2. 安置遺體：在家中離世者，通常將遺體移至較寬敞之正廳或客廳（可臨時以長椅或木架作一床鋪，使亡者躺在上面），但不可放置地上，表示對故人之尊重。
3. 整容著裝：由親人或教會同靈，一同為亡者淨身、著衣並稍化粧，將其喜愛或較新之衣物穿戴即可。若要送殯儀館時，則將換穿衣物，交葬儀社轉交殯儀館負責的人，代為整容著裝。
4. 治喪委員：由教會、宗親、服務單位推薦人選，協助辦理喪事。設治喪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導開會及喪葬事宜，並由總幹事執行之。

二、治喪事宜

1. 購買棺木：火葬較簡單且經濟，並可租棺套使用。土葬需要高級材料的棺柩，價格不一。至於土葬或火葬，可參考故人生前表白的意願，經由兒女商量後，再決定之。
2. 選擇墓地：按經濟能力，選定埋葬地點，事先安排挖好墳穴。墓碑須事先定製，若要安置故人遺照於墓碑上務先備好相片。墓碑可參照手冊附錄之內容。
3. 確定時間：入殮禮（入木禮、封棺）、喪禮、出殯、土葬或火葬之日期、時間、地點，當事先確定，並通知相關人員。
4. 禮儀場地：應當考量參加人數、交通、停車方便、場地容量等等因素，或依照教會之建議，選定適當地點，如在會堂、遺族家中或附近、殯儀館等地舉行。
5. 印發訃聞：通常年邁者（滿 70 歲以上）離世可用粉紅色紙印訃聞（謝聞亦然），其他則用白紙印製。為讓有心參加喪禮者提早準備，訃聞盡量提早發出。

- 6.禮儀安排：由教會職務會或聖職人員，會同親族代表，商定喪葬儀式之工作人員，事先聯絡當事人並確定之。
- 7.工作人員：視需要酌情安排即可。如總務、會計、出納、膳食管理（停棺在家時負責伙食、出殯當天的餐點）、挖墳、抬棺、交通指揮、攝影、錄音、錄影等工作。

三、準備喪禮

- 1.財務處理：親人有將亡故之跡象時，家族可及早徵得同意，將其金融機構之儲蓄提清，公勞保、壽險或其他保險之證件，要先問清楚，準備妥善，有債權、債務亦當交代清楚。
- 2.辦證明書：「死亡證明書」，至少辦理三份正本，多備無妨，辦各樣手續都不能用影印本。「埋葬證明書」於醫師或醫院開具死亡證明書後，再往戶籍所在地相關單位（如：社會局）申請埋葬（土葬或火葬）。
- 3.意外身亡：遇天災人禍，如車禍、地震、土石流、淹水、兇殺、自殺等等意外而過世者，應會同警察人員處理，將遺體安置殯儀館冷凍，等待刑事案件了結，法醫驗屍後，法官開出「安葬許可證」後，方能辦理喪事。若被判槍決之遺體，則須取得檢查官簽發「埋葬許可證」方可安葬。
- 4.喪宅布置：大門口可貼「喪宅」、「喪中」、「安息」，以白紙黑字書寫。若停屍在廳堂，則掛上故人遺像，相框上方圍一黑布條，以作識別，桌上可擺設鮮花、聖經、讚美詩。若以白布簾分隔內外亦可。
- 5.選葬儀社：以主內同靈經營或熟悉本會喪禮之葬儀社為佳。通常葬儀社皆有各種設置之相片目錄，可作參考選擇。有特別交辦之事項要聲明，手續上應以估價單為準，商討決定後，各執一張，以作為結帳之依據。
- 6.白色孝服：本會皆以白衣作為孝服，或可自製，或向葬儀社租用白色運動服即可。若未信親族有意見，則參酌簡化辦理之。最簡單之識別，可在手臂上以約 7 公分寬之黑布圈套上即可，或以一小段黑色緞帶用別針掛上，以表哀傷。但參加之遺族親戚，一律不穿戴麻衣。
- 7.雇用樂隊：本會有輕便電子琴則可運用。若無特別必要，可不用樂隊。若要雇用樂隊，宜採用「西樂隊」，且要確定人數，提早將詩歌樂譜提供練習，並交代吹奏時宜。

四、入殮封棺

- 1.入殮（入木）：將遺體放入棺木裏時，可舉行入木禮。當先安排時間、地點、人員、主領者與詩班，盡可能在至親好友看過最後一面後，於斷氣 24 小時後，將遺體移入棺中最好。
- 2.準備用品：先準備衛生紙或黃粗紙、棺被、棺墊、棺枕等，通常在棺底以粗茶葉或防腐品墊之，可防異味外洩，力求乾淨衛生。
- 3.入殮禮儀：聯絡教會聖職人員或負責人來主領，內容有唱詩（讀經）、悟性禱告，進行入殮工作中，亦可唱讚美詩，入木後，再作悟性禱告或靈言禱告。

△參考經節：

- (1)耶穌來到喪家，對為睚魯女兒哀哭捶胸的眾人說：「不要哭，他不是死了，是睡著了。」（路八 52）
- (2)耶穌曾對喪家的馬大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
- (3)「論到睡了的人……。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與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3~18）。
- (4)「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十五 50~52）。
- (5)「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 (6)「耶和華阿！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主阿！如今我等甚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詩三十九 4、7）。
- (7)「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 12）。

五、舉行喪禮

1. 會場布置：視地點、地形、位置而定

(1) 室內：按聖工人員工作手冊規定排置。

- a. 遺像擺講台右側，面稍側向會眾。琴或樂器置講台左側。
- b. 席位分配視人數及需要而定。有遺族席、詩班席、會眾席、工作人員席。事先當備好足夠之座位或椅子（可留置備用椅於附近，視需要機動配置）。
- c. 花山、花籃、花盆按親屬關係，由花山中央前邊，向左右順序排列。花十字架可擺禮案前或花山中間。
- d. 燈光照明、音響設備、空調用品當事先備妥。
- e. 若在殯儀館或會堂以外場所，則可在會場四周適當處掛輓聯與對聯，但其內容不可違背經訓，當避免迷信字句，供參考如下：

(a) 四字輓聯

蒙主恩召、安息主懷、榮歸天國、與主同住、我家在天、
佳美腳蹤、安歇樂園、主裏安息、天家再會、永享福樂。

(b) 場內對聯 生前信耶穌 死後得永生

虛空世界為客旅 永遠天堂是家鄉

慎終追遠行孝道 守道行義進天國

肉體有終由主定 靈命永活賴神恩

信德留傳在人間 靈魂上升進天堂

今朝先歸快樂國 他日會面天父家

身息塵勞非永別 靈歸樂境是長生

朝聞天道夕可去 生蒙主恩死無憾

今朝先我歸天家 他日同君伴主前

世如旅館誰能久住 天是我家親已先回

不改信心行完世路 堅守善道得返天家

歇息世上勞苦愁煩 仰望天國榮耀福樂

人生為客旅終須一別 天堂是福地永遠團圓

世界是苦海做人受苦 天國是樂土主民享福

物界乃虛空人生為客旅 天堂真福樂來世是家鄉

重生靠聖靈何愁肉身歸塵土 復活賴基督靜候末日聽號筒

凡事仁慈待人樂善好施德行常留塵世 修身虔敬事主行道守己靈魂永住天堂

(2) 室外

- a. 架設布棚、牌樓（花牌）、擴音設備，準備歇憩坐椅。
- b. 事先決定花圈擺放位置，路標設置定點、停車場指示牌之安置。
- c. 簽名、受付、連絡、茶水供應等處所之設置，也當標示之。

2. 移置棺柩

- (1) 將棺柩移至喪禮會場，簡稱「移棺」（俗稱移靈，不宜用）。不在會堂則可放在禮案之後方，或在其他適當地方，以布簾隔開，遺體頭在內，腳向外。
 - (2) 移棺不一定要有行進隊伍，若有時，通常旗幟、花十字架或花圈、花籃在前，接著遺像（由至親後輩手持置胸前）、聖職人員（傳道者或長執），棺柩在後，子孫尾隨，會眾跟著。
 - (3) 若移棺前入殮或移棺至定點方入殮，則由傳道者或長執帶領唱詩、悟性禱告後再進行，入殮後，可以低頭安靜默禱來結束。
3. 喪禮進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宜。事先可安排人攝影、錄音、錄影。喪禮儀節如下：

故 ○ ○ ○ 靈 胞 喪 禮 儀 節

司儀 ○ ○ ○

主領 ○ ○ ○

- (1) 喪禮開始（開始前可司琴或播放相關之讚美詩，或播放故人生前記錄片，司儀宣告開始後，主領人上台，請會眾一齊默禱，然後奉主耶穌聖名為故人遺族舉行喪禮）。
- (2) 唱詩（讚美詩第 301 首「人生不長」）。
- (3) 禱告（請全體站立默禱，由帶領禱告者作悟性禱告，求主安慰遺族，帶領喪事順利）
- (4) 奉讀聖經（可按故人生平酌情選讀，參考經節如：傳八 8；詩一一六 15；傳七 1~4；啟十四 13；帖前四 13~14；徒十七 26~27；來九 27；詩九十 9、10、12；腓三 20）
- (5) 證道（由傳道者或長執擔任，闡明人生真相及生死之道，勸勉會眾悔改信主，守道行道，將來天國再會）。
- (6) 介紹故人略歷（由教會聖職人員、長者、深知故人生平者介紹為佳，介紹故人亦可安排在證道之前，俾證道者針對故人優點加以勸勉。介紹故人之後，亦可「默哀」一分鐘。）

- (7) 安慰詩歌或故人愛吟詩歌（介紹故人之後，可由詩班吟唱故人喜愛詩歌，或與思慕天鄉有關之讚美詩，可選用第 185 首至 202 首，遺族不必站立）。
 - (8) 教會代表讀勸慰詞（司儀請遺族起立，長執或教會負責人代表勸慰，但視故人信仰狀況，如模範信徒、離道信徒、慕道朋友、未信家族而在內容上有所區別，可參考附錄，選擇使用）。
 - (9) 遺族致謝詞（司儀亦請遺族起立，由遺族代表擔任，但若非本會信徒，最好請信徒或教會負責人代為擬稿，以免出錯）。
 - (10) 唱詩（讚美詩第 191 首「我家在天」）。
 - (11) 禱告（全體站立默禱，由聖職人員或負責人帶領會眾作悟性禱告，祈求神讓我們能思想人生，效法故人優點，調整人生方向，愛神愛人，完成得救準備，將來天國再會）。
 - (12) 喪禮完畢（由主領人宣告喪禮結束，代喪家向會眾致謝，並交代出殯安葬、交通等等有關事宜，亦可交司儀宣布）。
- △在禮畢後，司儀先請遺族離席，站在出口處，向會眾、來賓、親友鞠躬致謝。

六、出殯行列

1. 行列順序：樂隊在前開路，接著是本會旗幟、花十字架、花籃、花車（遺像可懸掛在棺木車上）、遺族、會眾、來賓。
2. 行禮致謝：為免送葬之遠親、長輩、來賓勞頓，教會代表陪同由遺族代表站在出殯行進約百公尺後之一較廣處（不礙交通），停下列隊，向送葬者行禮致謝，婉辭遠送至墓地，但至親好友及教會同靈則盡量陪同至墓地安葬。
3. 交通指揮：安排一至三名負責，臂上有「交通指揮」之標誌，以機車代步掌控隊伍之行進，連絡前後之隊伍，使能行走順暢而不脫節，尤其注意十字路口之交通。
4. 車輛路線：事前勘查方便會眾上車地點，並安排車輛行進路線，注意大型車輛不宜行駛狹小彎道，估量搭車人數，作適當分配。
5. 留守接待：安排膳食，招待來賓，預備茶水，供應出殯送葬會眾及留守在家親友使用。

七、安葬程序

1. 火葬

- (1)按現行規定，若舉行喪禮之前要先火葬，務須擇期舉行入殮禮（入木禮）再火葬之。屆時，遺族務要參加，得親見故人最後一面。
- (2)若辦喪禮之後才火葬，則在喪禮之前，同日舉行入殮禮，俟喪禮完畢之後，方將遺體送火葬場焚化之。
- (3)會眾送遺體至火葬場，然後舉行安葬禮，唱讚美詩第 302 首「安葬」，之後聖職人員帶領會眾默禱，然後作悟性禱告，俾遺族明白身體為塵土所造，靈魂才是故人本我，靈魂已離開身體，遺體當焚化歸於塵土，有朝一日主從天再臨，會藉聖靈使死人復活，變化成靈性身體，屆時就能永住榮耀天國。
- (4)安葬禮結束後，若遺體要等候焚化爐空出來再火化，會眾可以先離開，由家族等候即可。
- (5)火化後，約兩小時即可撿骨入骨灰罈。屆時，可由親人挾骨頭置入罈中。
- (6)骨灰罈置入納骨塔或墓穴時，親友酌情陪同；放置之前，可行「安放禮」（安置禮）或「安葬禮」，唱詩並禱告，或僅以悟性禱告完成安置或安葬。

2. 土葬

- (1)遺族當與治喪委員提早擇地，並挖好墓穴，且選好棺木；若棺木尺寸特大，當交代擴大墓穴。若有需要，信徒可以協助抬棺安置。
- (2)墓穴大小要事先量好，告知造墓師傅，以免臨時修地。棺柩抵達墓地時，將棺木小心平放在墓穴中央，且用準繩量度擺正。
- (3)奉主名開始安葬禮，先唱「安葬」詩歌，再由主領的聖職人員作悟性禱告，簡要闡明死是人生的結局，肉體屬塵土，仍歸於地，靈魂神所賜，要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 7），當主再臨之日，必要復活變化為靈體，得救者將被主迎接升天，與主同享永生福樂。
- (4)開始安葬，可由主領人抓一把土灑在棺木上，遺族跟著做，然後由造墓者掩土或將墓穴用泥板蓋上，用泥沙砌好，然後立墓碑（寫法參照附錄）。或在帶領繼續唱詩中，直接由工人掩土或蓋板，進行安葬工作。
- (5)默禱禮畢後，遺族、會眾相繼離開，但遺族中可留二位陪造墓者，準備進行造墓事宜。

(6)掩土後，遺族可以將孝服脫下，摺整齊後帶回。

(7)在安葬禮時，遺像與花圈、花籃置於墓穴正後方。安葬完畢，則將遺像攜回留念，在家中選好適當位置懸掛或安置，作莊嚴肅穆之布置（相框上不必加黑布條）。花可放墓邊，但籃、架等要攜回。

八、安排家聚

- 1.教會得知信徒家有喪事，除由傳道者聯絡長執、負責人前往探訪，並協助聯絡葬儀事宜外，若能在喪禮前或喪葬後，擇期（白天、晚上皆可）舉行家庭聚會，聯絡同靈前往關懷、安慰、代禱，對遺族造就甚大，一方面感受到教會的關愛，另一方面感念真神的眷顧，同時也能減少對親人死亡的恐懼。
- 2.若選在喪禮前的晚上舉行家聚，更能使來悼喪的未信親友有機會聽道，不但能安慰喪家，且能作美好見證，引導未信者認識耶穌救恩。
- 3.家庭聚會之形式可請詩班獻詩，主領者講解基督徒對天國有盼望，有聖靈作憑據，許多同靈離世前後，有人看異象、作異夢、有天使顯現告知喪訊或迎其升天，皆能證明本會是真神同在的教會，在本會信而受洗的，罪得赦免者，有進天國享永生的盼望，在主裏安息的有福了，作工的果效必隨著他們（啟十四 13）。

九、掃墓追思

- 1.故人家屬，每年可選定某日，全家人往墓園清理雜草，並默禱追思故人美德，唱詩讚美真神，談論先人蒙恩經歷及遺訓，彼此互勉激勵，感謝真神眷佑。
- 2.親人抵墓園，難免見景傷情，但不可過分情緒化而哭倒墓前，或可帶鮮花置墓前合照留念，但不可鞠躬行禮，當冷靜理智。

十、關懷喪家

- 1.教會不僅在信徒喪葬期間要關懷喪家，事後更需安排同靈前往關懷；因為此時，家屬反而能安靜思考，在面對悲傷、遺憾、懷念、寂寞之際，家人之間有待重新建立、調適人際關係，以面對未來之生活，凡此種種，皆需有人在旁陪伴鼓勵，關懷輔導。
- 2.愛的關懷不可缺少代禱，除了安慰鼓勵喪家之外，教會應為這個家庭繼續禱告，並帶領其家人熱心事主，與真神建立親密關係。

第肆章 辦喪過程

項 目	處 理 內 容 大 要
<p>【臨終之前】</p> <p>一、生前準備</p> <p>1. 收集相片</p> <p>2. 生平略歷</p> <p> (1) 基本資料</p> <p> (2) 信仰經歷</p> <p> (3) 準備遺囑</p> <p> (4) 安葬方式</p> <p> (5) 遺訓勸勉</p> <p>二、臨終事宜</p> <p>1. 彌留之際</p> <p>2. 淨身著衣</p>	<p>整理個人相簿，準備遺像。</p> <p>出生、籍貫、就學、就業、結婚、作品。</p> <p>慕道、受洗、靈洗、服事。</p> <p>自定遺囑或委託律師代辦。</p> <p>指定喪葬辦理人，確定喪禮、火葬或土葬。</p> <p>自撰勉言，收集成冊。</p> <p>家人隨侍、同靈陪伴、唱詩、禱告、慰勉。</p> <p>照臨終者喜好準備，或準備白色長袍。</p>
<p>【喪葬期間】</p> <p>一、斷氣前後</p> <p>1. 陪伴禱告</p> <p>2. 安置遺體</p> <p>3. 整容著裝</p> <p>4. 治喪委員</p>	<p>傳道、長執、同靈在旁唱詩、禱告，親人替臨終者撫摸眼目使之閉合。</p> <p>在正廳準備臨時床鋪，或交殯儀館作適當處理。</p> <p>淨身、著衣、化粧、或交殯儀館適當處理。</p> <p>由教會、宗親、服務單位推薦人選辦理。</p>

項 目	處 理 內 容 大 要
<p>二、治喪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葬儀社 2. 購買棺木 3. 選擇墓地 4. 確定時間 5. 禮儀場地 6. 印發訃聞 7. 禮儀安排 8. 工作人員 	<p>找熟悉本會喪禮者，協助確認全部費用之估價單，雙方各執一張，憑以結帳。</p> <p>按安葬方式及經濟狀況辦理。</p> <p>按經濟能力選定埋葬地點。</p> <p>定入殮、喪禮、安葬之時間及通知相關人員。</p> <p>考量人數、交通，決定地點後立即進行聯絡有關事宜。</p> <p>按手冊範例擬稿交印，即時提早寄發。</p> <p>教會與親族代表選定工作人員，並即時聯絡之。</p> <p>一般工作視需要酌情安排，可請同靈協助之。</p>
<p>三、準備喪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處理 2. 辦證明書 3. 意外身亡 4. 喪宅布置 5. 白色孝服 6. 雇用樂隊 	<p>提清儲蓄金額、備妥保險撫恤證件。</p> <p>申請死亡證明、埋葬証明。</p> <p>刑事案件了結，取得安葬許可證，以利辦理喪葬事宜。若有理賠部分，要先辦妥再安葬。</p> <p>大門口貼「喪宅、喪中或安息」，廳堂掛遺像。租用或自製皆可。亦可用黑布圈或小黑緞帶別在上臂識別。</p> <p>可用本會電子琴代替樂隊。採西樂隊須先提供詩譜供其預習。</p>
<p>四、入殮封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殮（入木） 2. 準備用品 3. 入殮禮儀 	<p>安排時間、地點、工作人員、詩班。若無冰櫃存放，最好在 24 小時內入殮。</p> <p>如衛生紙、棺被、防腐化物品等等。</p> <p>先印詩歌單張及儀節表，遺族全部參加。</p>

項 目	處 理 內 容 大 要
五、舉行喪禮	
1.會場布置	室內按工作手冊規定掛置，室外有牌樓、擴音器、布棚、路標、花圈、輓聯、停車場等等。
2.移置棺柩	放置講台（禮案）之後，以布簾隔開。入殮時有唱詩、悟性禱告。
3.喪禮進行	按本會靈胞喪禮儀節進行。
六、出殯行列	
1.行列順序	按樂隊、旗幟、十字架、花籃、花車、柩車、遺族、會眾、來賓之順序。
2.行禮致謝	遺族代表婉辭外來賓客遠送。
3.交通指揮	一至三名以機車代步掌控隊伍行進。
4.車輛路線	勘查路線，接會眾、遺族上車。
5.留守接待	招待來賓，安排膳食飲料。
七、安葬程序	
1.火葬	先入殮禮，再喪禮、火葬（或火葬再辦喪禮）、撿骨、放置納骨塔或墓穴。
2.土葬	事先選地挖穴，屆時目測平放棺木、唱詩、禱告、掩土、立碑、造墓；脫孝服，回家安置遺像。
八、安排家聚	喪禮前夕或喪葬後再擇期舉行家聚，對遺族有關懷、安慰、勉勵、壯膽作用。
九、掃墓追思	故人家屬，每年擇期清理墓園，追思互勉。
十、關懷喪家	喪葬後，遺族恢復平常心之前，最需要教會同靈前往關懷、陪談、代禱。

第五章 未信家庭

本會信徒當中，常有單獨一人信主或部分家人信主之家庭，神乃要用家人信主之關係，引領未信主之家人歸主。許多人因在喪葬事上感受到真神的愛及教會的溫暖，而在主內同靈的關懷之下接近教會，領受耶穌基督的救恩。可見教會的喪葬事宜，關乎傳福音救靈命之聖工至鉅。然而，教會當如何關懷與配合此等未信家庭呢？

一、單獨一人信主之家庭

1. 長輩一人信主

- (1) 教會平時多關懷、聯絡、訪問，與其家人建立良好情誼。
- (2) 教會主動收集老人之資料，如活動相片、奇妙見證，以及錄音帶、錄影帶。
- (3) 生病時常安排人去看望；臨終時，駐牧傳道或長執、負責人，應趕往陪伴、安慰、代禱。
- (4) 當囑咐臨終者告知家屬，以本會喪葬儀式辦理。在「亡者為大」之觀念下，子孫大多能遵照辦理。
- (5) 既決定採用教會儀式，就不能有世俗摻雜。
- (6) 若故人有美好之信仰見證，可印製見證小冊，喪禮時分發給會眾，以達傳福音作見證之果效。
- (7) 金錢收支事宜，則請家屬派人負責辦理，教會盡量避免涉及，才不致給魔鬼留地步。
- (8) 萬一無法以教會儀式舉行喪葬時，教會仍應一本愛心之態度，作適度之關懷，並在無關信仰之事務上，派人協助之。能派代表送行至墓地則更周全，期盼日後或能繼續帶領這家人來信主。

2. 晚輩一人信主

- (1) 信者平時多與未信親戚溝通，讓他們事先知道遇喪禮時是如何處理。
- (2) 遇長輩離世，為人子女者（尤其是長子）既已信主，就不能對死者燒香、鞠躬、跪拜，只能向家人親友婉轉陳明，受責難也無需爭辯，可把握機會說明孝道真正的意義，並站一旁以「默哀」（低頭默禱哀思），表示追悼。

- (3)教會可派一至兩位信心堅定之同靈前往，站在信主的遺族左右，對其親友婉轉解釋，並幫助他堅拒不合信仰之他教禮儀。
- (4)身為子女，可按需要負擔喪葬費用，但應指定項目，如購買壽衣、棺木、骨灰罐、墓地、碑石等等，寧可多負擔一些其他費用，決不可將負擔的錢，用在迷信的事上。
- (5)教會當派人至喪家慰問，喪禮時亦要多派員參加，表明基督的愛與同靈的關懷。此皆對宣道救人有益。
- (6)掃墓追思之日，信主的子女可備鮮花同往墓地放置，但不可對墓碑鞠躬。

二、部分家人信主之家庭

1. 喪葬期間

- (1)平日留意家人的生活與優點，多加關心、參與、代禱。
- (2)亡者為家中基督徒時，其他同靈當婉轉爭取採用教會儀式。若能印製故人見證集分發親友，則有佈道撒種之果效。
- (3)亡者為家中非本會信徒時，能採用本會儀式最好，否則協商適當儀式，但家中主內同靈仍不可涉及迷信禮儀；且在言語行動上要同心一致，遇親友抨擊時，當共同面對，彼此照應。
- (4)若遇親友身故，應積極關心慰問，以安慰遺族，或能作周邊事務上之協助。藉與親友見面交通，能將信主之好處向其見證，且將生死之道與人類之歸宿闡明。

2. 追思故人

- (1)逢家人亡故紀念日，可率先表達關懷，主導追思活動，則能避免與信仰相違背之情事。
- (2)全家族的掃墓活動，部分家人信主者，可全家前往參加，協助剷除墓地雜草，放置鮮花，追思故人，交談互勉，同心默禱。

第陸章 關懷老人

敬老尊賢為國人固有倫理，然而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時下青少年，有的對老年人漠不關心，致使年老退休賦閒在家的年長者，感覺心靈空虛，失落生活的目標；加上年邁體衰，一旦疾病纏身，行動不便，更感受到絕望和死亡的威脅，難免焦慮不安；若遇到老年喪偶之不幸，其心靈的創傷與孤寂，更會殘酷摧殘老衰的生命。如何幫助、關懷、照顧老人，使他們寧靜愉悅地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則需後輩子孫給予適度的關懷。

- 一、凡事請教老人家的意見，因他們有豐富的經驗，即所謂「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多多請益，可讓老人家自尊心倍增，且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年輕人不一定樣樣依老輩之看法，但無論好壞，多聽一些親長的意見是有益的。
- 二、盡量尊重老人家的意願，按照其所要求的生活方式，讓他們活得舒適有尊嚴，不必限制其適當的自由，但要注意老人家起居的安全。
- 三、鼓勵他們參加教會的老人團契活動及開拓佈道工作。
- 四、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們如同父母親（提前五 1~2）。而晚輩對老人說話不可隨便，當謙卑柔和，輕聲細語，有規有矩。
- 五、為協助老人家靈命的成長，可以講道或詩歌錄 CD，放給他們聽，且常與家人邀請老人家一起唱詩，向神禱告，祈求靈恩。
- 六、注意老人居家環境的安全、整潔，如不經常變換家具的位置，不隨地散置物品；浴室加裝扶手、止滑墊，保持地面乾躁，勿穿平滑拖鞋，平滑地板勿用小塊地毯，以免滑倒。臥室、走道、黑暗處皆要點燈照明，置物架、馬桶、坐椅、床鋪之設計與高度，應方便老人家起坐使用。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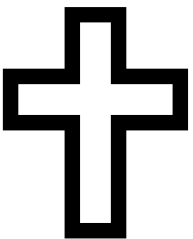
一、訃聞（父喪）（一）

先嚴（姓）公○○按真神定命於○○○○年（民國○○○○年）○月○
日○午○時○分蒙主恩召榮歸樂園安息，距生於民國（前）○年○月
○日享年○○○○歲。謹訂於○月○日（星期○）○午○時假（喪禮地
點）依真耶穌教會儀式舉行喪禮，隨即（火化）出殯安葬○○公墓
叨在

姻 親 戚 教 學 友

誼哀此訃

聞



安 息 主 懷

孝 子 ○ ○

孝 媳 ○ ○

孝 女 ○ ○

孝 女 婿 ○ ○

孝 孫 ○ ○

孝 孫 媳 ○ ○

孝 外 孫 女 ○ ○

孝 外 孫 婿 ○ ○

孝 曾 孫 ○ ○

孝 曾 孫 女 ○ ○

孝 外 曾 孫 女 ○ ○

孝 外 曾 孫 婿 ○ ○

孝 外 玄 孫 ○ ○

孝 外 玄 孫 女 ○ ○

同 泣 啟

（懇辭陣頭花車罐頭）

（族繁不及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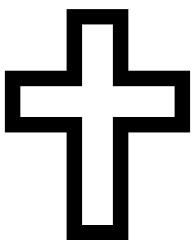
二、訃聞（母喪）（二）

先慈（夫姓）母○○○（本姓）（太）夫人（名）按真神定命於○○○
○年（民國○○○年）○月○日○午○時○分蒙主恩召榮歸樂園安
息，距生於民國（前）○年○月○日享年○○○歲，子女隨侍在側，
謹訂於○月○日（星期○）○午○時假（喪禮地點）依真耶穌教會儀
式舉行喪禮，隨即出殯安葬○○○公墓 叨在

世 姻 戚 學 友

誼哀此訃

聞



安 息 主 懷

孝 子○○○

孝 媳○○○

孝 女○○○

孝 女 婿○○○

孝 孫○○○

孝 孫 媳○○○

孝 外 孫 女○○○

孝 外 孫 婿○○○

（族繁不及備載）

同 泣 啟

（懇辭陣頭花車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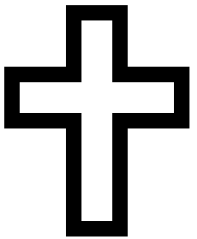
三、訃聞（夫喪）（三）

先夫（姓）公（名）○○○按真神定命於○○○○年（民國○○○○）
月○○日○○午○○時○○分歇息世苦榮歸樂園安息，距生於民國（前）○○年
○○月○○日享年○○○○歲，子女隨母隨侍在側，親視入殮。謹訂於○○月
○○日（星期○○）○○午○○時假（喪禮地點）依真耶穌教會儀式舉行喪
禮，隨即出殯安葬○○○公墓 叨在

姻親戚教學友

誼哀此訃

聞



安 息 主 懷

妻○○○

孝 男○○○

孝 媳○○○

孝 女○○○

孝女婿○○○

孝 孫○○○

孝孫媳○○○

孝外孫女○○○

夫胞兄○○○

胞兄嫂○○○

夫胞妹○○○

胞妹婿○○○

（族繁不及備載）

同 泣 啟

（懇辭陣頭花車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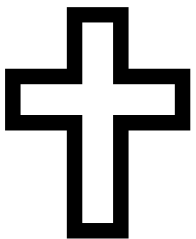
四、訃聞（妻喪）（四）

先室（姓名）女士按真神定命於○○○○年（民國○○○○）○月○日
○午○時○分歇息世苦榮歸樂園安息，距生於民國○年○月○日享年
○○○歲，子女隨父隨侍在側，親視入殮。謹訂於○月○日（星期
○）○午○時假（喪禮地點）依真耶穌教會儀式舉行喪禮，隨即（火
化）出殯安葬○○公墓 叨在

世姻戚教學友

誼哀此訃

聞



安 息 主 懷

夫○○○

孝 男○○○

孝 媳○○○

孝 女○○○

孝 女 婿○○○

孝 孫○○○

孝 孫 媳○○○

孝 外 孫 女○○○

妻 胞 弟○○○

胞 弟 媳○○○

妻 胞 姊○○○

胞 姊 夫○○○

（族繁不及備載）

同 泣 啟

（懇辭陣頭花車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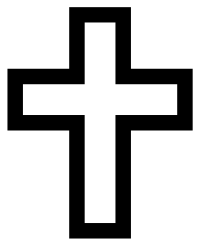
五、訃聞（五）

先嚴先慈先生（長老）
恩浩大，固守真道不渝，按真神定命於
月○日○午○時○分壽終正寢（女為內寢），蒙主召回樂園安息，
子、媳、孫等隨侍在側，親視入殮，停柩在○殯儀館。謹訂於○月
○日（星期○）○午○時假（喪禮地點）依真耶穌教會儀式舉行喪
禮，隨即出殯安葬○公墓 叨在

世姻戚學友

誼哀此訃

聞



安 息 主 懷

孝 子 ○ ○
孝 媳 ○ ○
孝 女 ○ ○
孝 女 婿 ○ ○
孝 孫 ○ ○
孝 孫 媳 ○ ○
孝 孫 女 ○ ○
孝 孫 婿 ○ ○
孝 外 孫 ○ ○
孝 外 孫 媳 ○ ○
孝 外 孫 女 ○ ○
孝 外 孫 婿 ○ ○
（族繁不及備載）

同 泣 啟

（懇辭陣頭花車罐頭）

六、墓碑寫法

(一)

主後
○○○○年○月○日出生
二○○○年○月○日蒙召

故基督聖徒○○○○之墓

子 ○○
女 ○○

立

相
片

(二)

主後
○○○○年○月○日出生
二○○○年○月○日蒙召

真耶穌教會信徒○○○○安息之墓

子 ○○
媳 ○○
女 ○○
婿 ○○

相
片

七、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一）－故人為本會信徒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至尊至大、創造萬物的真神，我們天上生命的父親，祢的子民在此感謝祢的保護和眷顧。主啊！按照祢的定命，我們所敬愛（親愛）的○○○（弟兄或姊妹），蒙祢恩召，休息了世上一切的勞苦，此刻已安息在祢的懷抱中，我們在上，失去了一位屬靈的同伴（長者），讓我們非常懷念。現在為了思念故人，安慰遺族，我們在此舉行喪禮；求祢施恩憐憫，安慰我們，擦去遺族的眼淚，也求祢帶領我們所辦的一切喪葬事宜，都能平安順利，榮耀主耶穌你的聖名。更求祢的聖靈感動祢的僕人，使他所闡明的生死要道，能引導大家遵行祢的旨意，將來得享天國的榮耀和福氣。哈利路亞，阿們。

△讀經參考：傳三 1、2 上；詩一一六 15；啟十四 13；提後四 7、8；
來十一 13~16；腓三 20、21；帖前四 13、14、16、17；
彼前一 3~5。

八、喪禮前段禱告（二）－故人為本會信徒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天上獨一的真神，祢是萬物的根源，也是我們人類慈悲的救主。起初祢用六日的工夫，創造了天地萬物，並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身體，又將生命的氣息吹在人的鼻孔裏，使人成為有靈魂的活人，生活在無憂無慮的樂園裏；只可惜，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夫婦違背祢的命令犯罪了，因此全人類都陷在罪中，世界也成為苦海；這使我們想起罪的工價就是死，因此死就臨到眾人。感謝主，祢在萬民中揀選了祢的百姓，賜給我們天國的福音，讓我們有得救進天國的盼望。我們所敬愛（親愛）的○○○（弟兄或姊妹），按照祢的定命，歇息了世上所有的工作，今日已在樂園安息，懇求祢安慰遺族親友的心，讓我們效法故人的美德，更加倚靠祢聖靈的大能，完成祢救人的旨意，也求祢施恩眷顧，帶領所辦的喪事，願一切都榮耀主耶穌你的聖名，阿們！

九、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三）－故人為慕道朋友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天上掌管宇宙萬物的真神，祢是人類的創造者，也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我們的生死禍福都在祢的手中；今日我們在此為大家所敬重（親愛）的○○○（先生、女士或小姐）的遺族，舉行告別的喪禮，我們親戚朋友，都帶著傷痛的心來哀悼，一方面思念故人生前的佳言美行，一方面藉著傳道人的證道，求祢讓我們更明白人生的來去與生存的意義，使我們得著智慧的心，得以反省過去的人生，調整今後的腳步，做一個敬神愛人的好人，將來能到天堂與祢永遠同住。在此懇求祢施恩賜福給在場所有的會眾與他們的家庭，也求祢看顧帶領所辦的一切喪葬事宜，從開始到結束，都平安順利，榮耀主耶穌祢的聖名，哈利路亞，阿們。

△讀經：傳七 2~4；徒十七 24~28；加三 26、27、29；
可十六 15、16；詩九十 10、12。

十、喪禮前段禱告（四）－故人為慕道朋友或未信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祢是天上獨一的真神，也是我們人類的救主，因為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在樂園裏犯了背逆的罪，使後代的人類在罪惡的苦海中生活，結局就是死亡。然而，祢愛我們，道成肉身降生到世界來，為我們的罪犧牲在十字架上，藉著祢所流的寶血，要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孽，我們由衷深深感謝祢。今日我們在此，為大家所敬愛（親愛）的○○○（先生、女士或小姐）的遺族舉行告別的喪禮，求祢安慰遺族傷慟的心，擦去他們的眼淚，讓大家明白生死之道，知道人生只是短暫的幾十年，做人好比客旅，只有天國才是永遠榮耀的家鄉，只要相信祢，接受合乎聖經赦罪的洗禮，就有進天國得永生的盼望。

主啊！願祢的愛和平安臨到所有來參加的會眾，願祢的救恩賜給敬畏祢相信祢的人。哈利路亞，阿們。

十一、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五）—故人為年輕者或遭意外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親愛的天父真神，我們感謝祢創造天地萬物給我們人類使用，讓我們有吃的、有穿的、有用的，一切都是祢恩典的賞賜。祢的慈愛，普及萬民；祢的信實直到永遠。我們想到祢在傳道書第八章裏指示我們：「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我們所親愛的○○○靈胞（或弟兄、姊妹，或先生、小姐），按照主祢所定的年限，走完了人生的路程。就如同祢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七章所告訴我們的，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他們得享平安，各人在床上安歇。然而，我們失去親愛的人，難免心中憂傷，求祢藉這場喪禮，安慰遺族的心，讓我們在悲哀中不忘記祢的應許，在至暫至輕的苦楚中，仰望天國極重無比的榮耀，我們相信將來必在天國與故人會面，一同歌頌祢的救恩。願一切尊貴、榮耀、頌讚，皆歸主耶穌祢的聖名，阿們。

△讀經：傳三 1、2；徒十七 26；賽五十七 1 下、2；

傳八 8；帖前四 13、14、16、17。

十二、喪禮前段禱告與讀經（六）—故人為離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慈愛的天父，人類獨一的真神，我們感謝讚美祢的恩惠。自古以來，祢的公義不變，祢的憐憫豐盛。祢為拯救我們脫離罪孽和死亡，祢曾來到世上受苦受難，最後以無罪的生命犧牲在十字架上，打破祢的身體，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通天國的道路。只要誠心相信，受洗歸祢的人，祢都要拯救他們。我們相信，凡敬神愛人，聽道行道的人，祢必將永生賜給他們。我們所敬愛（親愛）的○○○（弟兄或姊妹），已歇息了世上的勞苦和愁煩，他在世殷勤工作，造福社會，顧惜家庭，他所行的善事，公義的神必然紀念。今日在此舉行喪禮，安慰遺族沉痛的心，也藉著傳道人的證道，讓大家明白人生該走的道路，並有一顆智慧聰明的心，知道行善愛人，歸向天父真神，將來得享天國永生的福樂。願榮耀歸給天上的真神，平安歸給敬畏真神的人。阿們。

△讀經：來九 27；傳十二 13、14；羅二 6~8；約五 29；傳七 4、2。

十三、喪禮後段禱告（一）－故人為本會信徒或未信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慈悲憐憫的真神，祢知道我們的軟弱和悲痛，親人好友的離開，讓我們感到孤單和寂寞，但是我們記得祢在詩篇第六十七篇裏告訴我們，祢要在祢的聖所，作孤兒的父親，作寡婦的伸冤者，祢要使孤獨的有家，使被囚的出來享福，我們相信祢的應許必然實現。感謝祢的保守看顧，使這場喪禮從頭至尾平安順利，求祢賜給我們聰明智慧的心，指教我們今後當走的道路，在祢面前做一個敬神愛人，討祢喜悅的好兒女。求祢擦去遺族悲傷的眼淚，安慰他們的心靈，帶領他們信仰的腳步，走在得救的天國路上，並施恩照顧一切所辦的喪事，願榮耀頌讚歸於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願平安恩惠賜給來參加喪禮的每一個人。哈利路亞，阿們。

十四、喪禮後段禱告（二）－故人為本會信徒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親愛的救主，我們所敬拜的天父真神，我們感謝祢美好的安排，讓我們為所敬愛（親愛）的○○○靈胞（弟兄或姊妹）的遺族所辦的喪禮，非常順利，榮耀祢的聖名，也讓許多親友及主內同靈，藉著祢奇妙的道理（故人蒙恩的見證），得到很大的造就。主啊！我們的生死禍福皆在祢的手中，求祢加添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知道如何信靠祢，跟隨祢走天國得救的正路。雖然我們懷念離去的故人，然而我們更知道，他已安息在祢的慈懷中，有朝一日，祢從天再臨，天使吹響號筒的時候，我們都要倚靠祢的聖靈，復活、改變，成為屬靈的身體，與祢進入天國榮耀的地方，跟他同享永生的福樂。願真神的慈愛，耶穌基督的恩惠，聖靈的感動，與我們眾人同在。哈利路亞，阿們。

十五、喪禮後段禱告（三）－故人為年輕者或遭意外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慈愛的天父，永在的真神，我們感謝祢的賞賜和照顧，讓我們平安生活在祢所創造的地球上。然而由於我們的始祖犯罪，世上充滿肉體的勞苦、心靈的愁煩、生活的重擔，還有工作的壓力、疾病的折磨。主啊！祢愛祢所造的子民，讓我們所親愛的○○○靈胞（先生、小姐），放下世上一切的重擔，休息人生的勞苦，祢美好的旨意，藉著祢的僕人闡明聖經上生死的道理，讓我們明白，心中感恩。親愛的主，懇求祢賞賜信心和力量，讓我們在孤單的旅程中，因有祢的同行，更加堅強；因祢的施恩眷顧，生命更加美好。願祢繼續帶領我們所辦的喪事，使一切程序順利進行。願尊貴榮耀歸祢的聖名，平安福氣歸於謙卑敬拜祢的人。哈利路亞，阿們！

十六、喪禮後段禱告（四）－故人為離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祢是公義的真神，也是慈愛的救主，我們都仰望祢的救恩，祢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乃要藉著祢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過。祢偉大的愛，我們常常紀念，今日我們為○○○（弟兄、姊妹）的遺族舉行喪禮，蒙祢施恩看顧，一切平安順利，我們心中充滿感謝。記得聖經上告訴我們：「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親愛的主，求祢將祢真理的道指教我們，使我們有智慧的心，思考人生的結局，曉得數算自己的日子，遵行祢的教訓，奔走天國永生的道路。也懇求祢眷顧故人的遺族，保守他們在祢的愛中，並求祢與我們眾人同在，得享天上屬靈的平安與福氣。哈利路亞，阿們！

十七、火葬前的禱告（一）－故人為本會信徒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天上獨一的真神，造化萬物的主宰，我們人類的救主，祢是生命的源頭，也是人類得救的盼望，我們感謝祢帶領我們所辦的喪事都非常順利。此時，我們已將故人○○○（弟兄或姊妹）的遺體送達火葬場，即將進行火化，使塵土所造的肉體復歸塵土，因為我們知道，有朝一日，祢要從天再臨，要藉著祢所賞賜的聖靈，使故人復活，變化成為靈性的身體，祢要迎接我們，進入永不朽壞榮耀的天國，那時我們都能在天家再會，歌頌祢的救恩和慈愛，願祢賞賜智慧，讓我們明白這奇妙的恩典和道理，時刻仰望好得無比天國永遠的榮耀和福氣。哈利路亞，阿們！

十八、火葬前的禱告（二）－故人為未信者或離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天上掌管生命的真神，祢是人類唯一的救主，我們仰望祢十字架的救恩。現在，教會弟兄姊妹暨遺族親友已將故人○○○（先生、女士或小姐）的遺體護送至火葬場，雖然我們的心中難免悲傷，然而我們知道，塵土所造的身體，只是活人靈魂的居所，一旦靈魂離開身體，塵土仍歸於塵土，所以我們要將遺體火化，然後安葬，求主祢與我們同在，賞賜平安，並帶領我們所辦的喪事，願一切都蒙祢施恩看顧。哈利路亞，阿們！

十九、墓地安葬禮禱告（一）－故人為主內同靈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慈愛的天父真神，感謝祢的同在帶領，讓我們安抵墓園（或骨塔），現在要將故人○○○（弟兄、姊妹）的遺體（或遺骨）送入墳墓（或安置骨塔），求祢安慰遺族的心，擦乾他們的眼淚，使我們有智慧的心，勇敢奔走今後的路程。他日，當祢從天再來時，在主裏面安息的故人，必復活變化，成為不朽壞的靈體，那時祢就要帶他在空中與我們相會，一同進入祢為我們預備的天國，同聲歌頌祢的聖名，願榮耀頌讚歸主耶穌祢的聖名，平安恩惠歸於敬畏祢的人。阿們！

二十、墓地安葬禮禱告（二）－故人為未信者或離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禱告：

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我們所事奉敬拜的真神，我們感謝祢一路帶領，使一切喪事非常順利。現在遺族親友及主內同靈，已將故人○○○（先生、女士、小姐）的遺體送達墓地。主阿！我們知道，起初，祢用地上的塵土，造了我們的肉體，所以，屬物質的肉體只是暫時借我們使用的，當它不用而朽壞時，就歸回塵土，因此，我們要將故人的遺體（或遺骨）送入墳墓（或安置骨塔），求祢體貼我們的軟弱，安慰遺族傷痛的心，擦去他們的眼淚，也帶領所有來送葬的會眾，平平安安地來，也平平安安地回家。願榮耀歸主耶穌祢的聖名，平安歸給敬神愛人的人。哈利路亞，阿們！

二十一、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主內同靈

奉主耶穌基督聖名，勸慰蒙主恩召安息
的遺族。

按照真神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27）。世人的年日如草一樣，發旺時如野地的花，但經風一吹，便歸無有（詩一〇三15'16）。然而，我們卻倚靠真神的恩惠，蒙主耶穌救贖，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25）。聖經上記著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0）。血氣的身體死了，乃是歇了世上的勞苦，但為主工作的果效，必隨著得救的人（參：啟十四13）。

感謝主耶穌，我們所敬愛的
在世蒙主選召，重生作主的門徒，虔誠事奉主，打過了那美好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守住了所信的道（提後四7）。如今蒙主恩召，歸回樂園安息，安靜等候主耶穌再臨。將來時候一到，藉著聖靈，睡了的人必復活成為靈性的身體，被迎接到空中與主相會，然後進入天國，享受永生的福樂（帖前四16'17）。

我們主內的同靈，仰望天國的福樂，在此齊聲讚美主、感謝主；並祈求主耶穌施恩，安慰
的遺族。今後，願主耶穌的聖靈繼續引導遺族，使能追隨先人所行的正道，將來一同在主耶穌的面前相會，永遠在天家團聚。
哈利路亞，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二、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未信者或慕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蒙召離世

之遺族

天地的主宰，獨一的真神，自起初創造天地萬物，並造人在地上，賜福給人類，祂像父親一樣愛我們，祂的愛存到永永遠遠。

聖經記載，我們一生的年日只有短短幾十年，按神的命定，我們都不能永久活在這個世界。

人生充滿肉體的勞苦和心靈的愁煩。聖經告訴我們，離世是息了世上的勞苦。然而，人死後的結局，真神必按公義與慈愛對待各人。如經上所記：「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神將以永生報應他。」

感謝真神慈愛，我們所敬愛的
在世殷勤從
事正經事業，造福社會，建立美滿幸福的家庭，栽培兒女接受教育，對社會、國家多有貢獻，相信神必紀念他的善行。

願天父按祂豐盛的慈愛與憐憫，繼續恩待
的
遺族，帶領你們敬畏真神，效法耶穌基督，作天父喜悅的兒女，在世愛神愛人，順從真理行事，榮耀造我們的真神。
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三、真耶穌教會勸慰詞——信徒英年離世

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蒙主恩召安息的
靈胞
的遺族。

神從一本造出世上萬族人，人的生命是天父真神所賜。世人一生的年日如草，發旺時如盛開的花，但經風一吹，便歸無有，然而，一生的果效，不在於年歲的長短，乃在乎主的恩典與憐憫，得以活出生命的價值與光輝，擁有天國永生的盼望。感謝主，
靈胞蒙主揀選成為神至愛的兒女，他在世的日子，愛神愛人，榮耀主名，倚靠神活出又真又善又美的人生。此時，他蒙召安息主懷，大家都萬分不捨，但他一生虔誠事奉主，美好的仗他已打過，當跑的路他已跑盡，所信的道他已守住，如今歸回樂園，安然見主，這是人生最大的福分。他生命所發的光輝，必蒙神紀念，且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

因此，願
靈胞的親人和遺族，不要為故人的離世憂傷過分，要因著故人相信救主，順服真道，熱心事主，蒙主恩召歸回安息的美好旨意，而心存感謝，蒙受安慰。

我們主內的同靈，感謝神的大愛，也追思
靈胞所行的正道，特別祈求主耶穌基督施恩，親自安慰親人和遺族，也藉著聖靈的帶領，保守大家同走永生的道路，直到將來在天家與故人相會，並與主同住直到永遠。願真神的慈愛，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四、真耶穌教會勸慰詞——信徒高齡離世

奉主耶穌基督聖名，勸慰蒙主恩召安息
遺族。

靈胞的

聖經上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篇九十篇10節）。

然而，人的生命是神父真神所賞賜，
神恩待，在世長壽，於主後 年 月 日，按神旨
意，蒙召安息，享壽 歲，在這蒙福歲月中，他倚靠神，
在生命中竭盡所能，愛神愛人，發光發熱，活出又真又善又
美的人生，全體遺族當同感榮耀，並將榮耀歸給賜福的神。

靈胞雖然高齡離世，遺族們仍難免因不捨而哀傷，因為從此再也看不到他慈祥的笑容，聽不到他智慧的話語，握不到他溫熱的雙手。但當想到他是滿了世上的日子，主接他的靈魂在樂園安息，享受永生的福樂，大家應從傷悲中節哀，因為他的一生充滿神的恩典，他虔誠事奉主，美好的仗他已打過，當跑的路他已跑盡，所信的道他已守住，如今歸回樂園，安然見主，這是人生最大的福分，相信必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

我們主內的同靈，感謝神的大愛，也追思
胞所行的正道，特別祈求主耶穌基督施恩，親自安慰遺族和親友，也藉著聖靈的帶領，保守大家在主的道路上，將來一同在主耶穌的面前相會，在天家團聚，直到永遠。願真神的慈愛，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五、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教會負責人

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蒙主恩召歸回安息之同工

之遺族。

按著神的旨意，我們所敬愛的故

，於主

後 年 月 日，蒙主恩召安息，享年 歲，在世寄居，享受屬靈之樂，在主的恩典中為主辛勞，度過一生，榮耀主聖名，令人心生感謝。

我們所敬愛的同工

，生前蒙主揀選為主工

作，擔任教會負責人職務，盡他所得的恩賜，熱心聖工，服事眾聖徒，忠心固守真道，造就教會，其嘉言懿行永銘人心，堪為全體同靈之模範，值得我們欽佩與效法。

正如使徒保羅所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我們相信主必照祂的應許，將公義的冠冕賞賜給他，從今以後在天上與主永遠同住，享受好得無比的福氣與榮耀。

因此，請

之遺族，不要為故人的離世憂傷過

分，更求主安慰你們的心，乃要因著故人相信救主，順服真道，熱心事主，蒙召歸回安息之恩典，同得安慰。

並要效法故人敬神愛人的佳範，追隨故人佳美的腳蹤，保守在主的恩典中，將來在天家相會，與主永遠同住。願真神的慈愛，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六、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聖職人員

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蒙主恩召歸回安息之同工

之遺族。

按著神美好的旨意，我們所敬愛的故_____，於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蒙主恩召安息，享年_____歲，在世寄居，作主貴重的器皿，享受屬靈之樂，在主的恩典中為主盡忠度過一生，榮耀主聖名，令人衷心感謝。

我們所敬愛的同工_____，於主後_____年，蒙主揀選按立聖職，為主工作，盡他所得的恩賜，熱心聖工，服事眾聖徒，忠心固守真道，造就教會，其嘉言懿行永銘人心，堪為全體同靈之模範，值得我們欽佩與效法。

正如使徒保羅所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我們相信主必紀念他所作的聖工，照祂的應許，將公義的冠冕賞賜給他，從今以後在天上與主永遠同住，享受好得無比的福氣與榮耀。

因此，請_____之遺族，不要為故人的離世憂傷過分，更求主安慰你們的心，乃要因著故人相信救主，順服真道，做主忠僕，負責盡職，熱心事主，蒙召歸回安息之恩典，同得安慰。

並要效法故人敬神愛人的佳範，追隨故人佳美的腳蹤，保守在主的恩典中，將來在天家相會，與主永遠同住。願真神的慈愛，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七、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聖職人員配偶或事工人員

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蒙主恩召歸回安息之同靈

之遺族。

按著神的旨意，我們所敬愛的故靈胞，於主
後 年 月 日，蒙主恩召安息，享年 歲，在世寄居，
作主忠心僕人，享受屬靈之樂，在主的恩典中，恪守本分度
過一生。

我們所敬愛的靈胞，在世期間按他從神所得
的恩賜，熱心聖工，服事眾聖徒，樂意奉獻他的才幹，榮耀
主聖名，其嘉言懿行永銘人心，堪為全體同靈之模範，值得
我們欽佩與效法。

正如使徒保羅所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
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
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我們相信主必照祂的應許，將公義
的冠冕賞賜給他，從今以後在天上與主永遠同住，享受好得
無比的福氣。

因此，願靈胞之遺族，不要為故人的離世憂
傷過分，求主安慰你們的心，乃要因著故人順服真道，熱心
事主，愛神愛人，蒙召歸回安息之恩典，同得安慰。並要效
法故人敬神愛人的佳範，追隨故人佳美的腳蹤，保守在主的
恩典中，將來在天家相會，與主永遠同住。願真神的慈愛，
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八、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未信者或慕道友

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勸慰離世安息故
遺族。 的

我們敬愛的故
，於主後 年 月 日，
按著神的旨意，行完人生的旅程，離開人間，享年 歲。
他在世的歲月中，奉公守法，敬物愛人，如今逝世永別，留
給親友無盡的思念，大家都感到不捨。

聖經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
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傳道書三章11節）；又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
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
時。」（傳道書三章1—2節）。又告訴我們「無人有權力
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傳道
書第八章8節）。

故人離別，乃天上真神所命定，他歇了世上的勞苦，不
再為世事愁煩。

他的一生，經歷了美善的事，造福社會和家庭，生命充
滿了光輝。因此，請故 的親人和遺族，不要為故
人的離世憂傷過分，要因著故人留下美好的腳跡，讓親友回
憶記念，同受安慰。

我們主內的同靈，特別祈求主耶穌基督施恩，親自安慰
親人和遺族，擦去眾人的眼淚，繼續追求人生的正道，也祈
求聖靈帶領，保守大家同走永生的道路，未來同享天家的福
樂。願真神的慈愛，主耶穌的恩惠，聖靈的感動，時常與遺
族同在，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二十九、真耶穌教會勸慰詞——故人為年幼信徒

奉主耶穌基督聖名，勸慰蒙主恩召安息
的遺族。

按照真神定命，人人都有離世的一天。世人的年日如草如花，日曬風吹，終歸枯乾。然而，天父所疼愛的百姓，蒙救主耶穌代死十字架的恩惠，因受洗歸主得寶血的潔淨，有永遠的生命，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雖然離開，也必見面。聖經上記著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屬血氣的身體斷氣了，乃是歇了世上的勞苦，在主耶穌裡面離世的人有福了，將來必能進入榮耀的新天地。

感謝主耶穌，我們所關愛的
在世蒙主選召，重生成為耶穌的門徒，按真神美好的旨意，完成他的工作，使周遭的親人和弟兄姊妹得到很大的造就，應驗聖經的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如今蒙主恩召，歸回樂園安息，等候主耶穌從天再臨，藉著著聖靈的能力，凡睡了的聖徒必然復活，改變成為靈性的身體，被迎接到空中與主相會，然後進入天國，享受永生的福樂。

我們主內的同靈，仰望天國，在此感謝讚美主；並祈求主耶穌施恩安慰
的遺族。擦去親人的眼淚，堅定全家人的信心，將來一同相會在天家。哈利路亞，阿們！

教會代表

主後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

教會 故

弟兄
姊妹 喪禮工作 安排表

過 世	月 日 時 於				
入 殮	月 日 時 於				
喪 禮	月 日 時 於				
安 葬	月 日 時 於				
會籍註銷	月 日 經辦人：				
	項目 主持者 註 項目 主持者 註				
入 殮	主 領 司 琴				
	交通車司機 唱 詩				
喪 禮	會 場 布 置 插 花				
	輓聯花籃布置 教會旗等管理				
	受付桌管理 用品準備				
	主 領 證 道				
	讀 經 禱 告				
	故 人 略 歷 勸 慰 詞				
	司 儀 司 琴				
	接 待 電 氣				
	攝 影 詩 班 指 揮				
送 葬	樂 隊 交 通 指 揮				
	主 領 司 琴				
	司 機 用 品 準 備				
備 註	教會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喪家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喪禮有關會議決議

第十四次聖職人員會議

案題七：信徒喪禮可否掛故人像。

決議：遺族全體是信徒時，禁止掛像，如果非全家信主者，極力勉勵，若不聽者，准予掛像。

第十八次聖職人員會議

案題二：對自殺的信徒可否為他舉辦告別式案

決議：除認定是特殊的情形,不可舉辦外（有影響教會名譽或在社會上有惡評者）餘者均可舉辦。

第三十一次聖職人員會議

乙：喪禮女人掩頭議文改善案。

決議：喪禮服裝由各地教會與喪家商妥，在不違背真理原則下行之。

第四十五次聖職人員會議

案題三：會堂內舉辦喪禮，請詳列花籃、花圈、輓聯、弔聯的適用範圍案。

決議：1.喪禮時，會堂內只放花籃，花圈放會堂外。

2.輓聯、弔聯不可掛在會堂內，但會堂外可酌情吊掛。

第五十一次聖職人員會議

案題一：匡正本會信徒婚喪喜慶案。

辦法：1.勉勵信徒在教會舉辦婚喪禮時，盡可能簡化，簡單隆重。

2.教會安排婚喪禮時，由當地教會全權安排，盡量以本地教會長執、傳道、負責人為主。婚禮場所原則上在信徒在籍教會舉行，在籍教會沒有長老主持證婚及祝福，可以請外地長老或資深傳道來主持。

3.婚喪禮的儀節盡量簡化，不失隆重，由本地教會傳道一人或二人主持，全程不必許多人上上下下講台。

第五十二次聖職人員會議

案題四：被除名的人離世可以在會堂舉辦喪禮嗎？

決議：可以。請依據聖工人員手冊典禮類第玖章第壹項 3-1 執行之。

※無論是本會信徒、被除名者或慕道者，離世時均可為之舉辦喪禮。但其家屬均須願意完全遵照教會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次聖職人員會議

五號案：本會對於公祭看法如何？信徒遇公祭時如何進退持正案

決議：基督徒為表示對死者的哀思，以默哀代替主祭或鞠躬。

第五十八次聖職人員會議

四號案：會堂內辦理喪事須知研討案。

決議：1.會堂係聚會拜神之聖所，不可攙雜世俗異端。

2.安息日、靈恩會或有特別活動時，教會無法在會堂辦理喪禮。

3.會堂內部除講台前立花製十字架一只外，輓聯、布幔、花圈，一概不宜，而鮮花布置以清爽為宜。

4.會堂騎樓或庭院外邊，只能掛或貼「○○○靈胞喪禮」之字樣。

5.服務台之背牆上，可掛「我家在天」或「安息主懷」布幔。

6.遺像以花朵裝飾，花籃搭配之，但不宜放置會堂內，可放置其他適當地點，以側面擺置為宜，亦不得設花山花海有如靈堂，以免誤導未信親友行禮、叨拜。

7.棺木或骨灰罐不可放在敬拜神之聚會場。

8.喪家應遵守各地教會之規定與指導。

第六十八聖職人員會議

三號案：增列喪禮儀節程序「默思」一項案。

提案人：北區聖職人員會提

說明：本會喪禮儀節程序，行之多年，不准跪拜、拿香、行禮，且照片不掛會堂，外邦人之觀感：莊重、肅穆且高格調，惟較缺乏對蒙主恩召之同靈，有抒發表達追思懷念之動作，可否在程序上增加一個項目，俾能緬懷思念故人，較符社會人情。

辦法：在喪禮儀節程序中，在奉主耶穌聖名喪禮開始前，增列「默思」一分鐘，俾能緬懷思念同靈在世種種美德。

決議：在喪禮儀節程序中，得在故人略歷之後，增列「默思」一分鐘的項目，俾能緬懷思念同靈在世種種美德。（通過）

第七十次聖職人員會議

七號案：喪禮時播放安息靈胞之紀錄片斷規範案。

提案人：宣牧會議提

說明：1.喪家為紀念離世安息之家人，製作紀錄片，是值得肯定的。

2.若要在喪禮時，播放給來參加告別式的來賓觀看，教牧處建議：應在正式喪禮開始前，大家尚在等待所有人員進會場之時，不宜安排在喪禮正式的儀節中，因一般而言，所製作的紀錄片，大多是旅遊、家族活動之照片，或其他均屬比較輕鬆、歡樂之照片，若是在喪禮進行中播放，很容易失去原本應有懷念、安慰、比較哀傷的氣氛。

辦法：1.不要鼓勵在整個喪禮過程中播放，若要紀念，喪家自行在自己家中播放即可。

2.若要在會場播放，應規範在喪禮儀式正式舉行之前，時間不宜過長，約為儀式前十分鐘。

決議：依辦法通過

第七十一次聖職人員代表會

四號案：建請制定婚、喪禮儀標準流程實施細則（SOP），以利聖工推行案。

提案人：中區聖職人員會

說明：本會之婚、喪禮儀節，雖有標準流程，但在施行則上卻沒有統一的細則可以依循，因此產生了許多不必要之困擾，例：婚禮中，新人以坐的方式或以站立的方式？喪禮時，慰詩吟唱時，遺族是否有必須站起來？時常產生有人說原位坐著，令當事人無所適從之現象。

決議：請教牧處將婚、喪禮儀流程編列入生活手冊中，以利全體教會統一遵循。※節錄喪禮部分

辦理情形：喪禮：

(1)慰詩吟唱時，遺族不必站立。

(2)讀勸慰詩、遺族代表致謝詞時，遺族當站立。

五號案：對外邦喪禮儀節之處理案（北區聖職人員會提）

說明：1.本會信徒若遇尚未信主的親屬離世，又其家族多屬傳統信仰，往往在喪禮祭拜儀式中，易陷入孤單無助之情景，實乃教會應正視之問題。

2.遇此問題教會應如何表達關懷慰助，迄今尚乏具體處理之原則可供參考。而實例中，教會在不違背教義之情況下，如能更進一步予以關懷，除可安慰信徒憂傷的心，亦能獲得遺族的好感，藉以榮耀主名。

辦法：1.應請駐牧傳道、長執及親近同靈盡量參加此種喪禮，除可向遺族致意外，對信徒亦有陪伴安慰之效果。

2.請與會聖職人員集思廣益，擬定具體處理原則供地方教會遵循，是盼！

決議：1.北區聖職人員會議決議提請總會辦理，北區同意改為建議案。

2.請教牧處將其規範及辦理原則列入信仰生活手冊中，下次會議報告。

辦理情形：教牧處建議關懷原則如下：

1.請教會派代表致送慰問金或花圈。

2.治喪期間，教會工作人員當經常訪問、關懷以陪伴本會信徒。

3.若家屬同意，教會派代表讀或致送勸慰詞。

第七十二次聖職人員代表會

二號案：教會信徒因車禍事故致對方死亡（未信主之外邦人）之祭祀問題討論案。

說明：1.死者之家人強烈要求應在死者靈前下跪謝罪，或上香祭拜以慰亡者在天之靈。

2.喪禮時要求應公開參加公祭，上香致歉並表達哀悼之誠意。

3.為堅持信仰之立場，常因此導致和解困難，甚至破裂，對簿公堂。

4.亦造成教會名聲不佳，宣道困難（鄉下地區之教會）。

辦法：請討論如何因應，與實際可行之作法。

決議：1.堅持本會真理的立場。

2.教會應協助同靈到對方家庭關心，處理喪禮事宜。（95票通過）

第七十四次聖職人員（代表）會議 / 交代事項（宣牧會議）※節錄喪禮部分 婚喪禮應避免世俗化

1.司儀人員不要搞笑演出，失去敬虔。

2.喪禮（追思禮拜或告別式）的會堂布置不要像靈堂，勿過於鋪張浪費。例如插花由教會安排人員，不要任由葬儀社布置。

3.婚喪禮詩歌，詩歌歌詞不宜更改吟唱當事人姓名或將讚美詩改成情歌。

4.婚喪禮儀應依教會程序表規範進行，勿增加其他節目。

第七十五次聖職人員代表會

二號案：喪禮中瞻仰遺容者，若拿花放入遺體棺木中，是否為「向死者致敬」？

提案人：北區聖職人員會議

說明：1.此舉若屬「向死者致敬」，便與「拜」無異，則當責成全體教會禁行此舉。

2.此舉若屬於美化，柔飾喪禮，而沒有涉及「向死者致敬」，則當允許此舉。

3.若無明確的根據或結論，宜交付真理研究委員會討論，並速得出結論，以使全體教會有一致遵循。

決議：依總會訂定之喪禮儀節程序指導，瞻仰遺容儀式在入殮禮辦理。

1.依據第74次聖職人員（代表）會議，議決及宣導事項

2.依據第20屆總會負責人會第5次會議決議：

(1)統籌協調只一位代表誦讀「教會代表勸慰詞。」

(2)聯總派有代表者就以聯總代表，台總派有代表者就以台總代表，教區派有代表者就以教區代表，其餘由教會代表。

(3)由總會派代表者：離世者為現任專職人員本人或聖職人員本人。

教區派代表者：離世者為現任教會負責人。

離世者為其他人員則由教會派代表。

第137次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二號案：遺體捐贈事宜案

提案人：教牧處黃誌新傳道

說明：信徒離世捐贈遺體給「慈濟」之類的團體，造成因宗教儀式所引起宗教信仰的困擾。

辦法：請討論之。

決議：1.為避免衍生後續宗教儀式問題，不鼓勵信徒捐贈遺體。

2.捐贈遺體規範及指導原則

(1)捐贈遺體以「基督教醫院」或「中性教學醫院」為原則。

(2)以「捐贈遺體不領回」為原則。

(3)請醫院以不做任何宗教儀式為原則。

信徒喪葬手冊

發行：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電話：04-22436960

修訂版：2013 年 8 月